

元智大學115-1清寒優秀學生勵學 暨關稅變故獎助學金

追求卓越
創造未來



申請時間

115年9月30日至10月20日 線上申請



申請資格

大學部一至四年級、研究所一至二年級及博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）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未受懲戒處分，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，得提出申請（第一項限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）。

一、領有臺灣各縣市政府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。

二、因美國關稅衝擊致家庭經濟變故者，家中負擔家計者發生非自願性減班、無薪假、裁員、薪資顯著減少，或自營公司歇業、訂單中斷、營業收入明顯減少等情形。



申請資料

- 1.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(必備，新生免附)
- 2.多元成就證書，其他公益服務證明、證照等（加分項目）
- 3.低（中）收入戶證明（申請第一項者必備）
- 4.負擔家計者減薪證明、無薪假證明、裁員證明、薪資單、扣繳憑單，公司營運衝擊證明或導師證明（申請第二項者必備）



獲獎金額

第一項：新台幣3,000-7,000元/月，共計5個月(新生計4個月)。

第二項：新台幣50,000元或3,000-5,000元/月，共計5個月(新生計4個月)。



備註

- 一、同時符合多項資格者，或已領取政府/基金會相同性質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。如有發現重複請領情事，依規定停止發放，並追繳當學年領取之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助學金發給期間，學生如畢業（計算至六月）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遭懲戒處分者，自發生事實起次月，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助學金。
- 三、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